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崔翔先生、陈晋蓉女士、钱晖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临 2020-043）。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

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临2020-04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临2020-043）。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方蒙华电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四方蒙华电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崔翔先生、陈晋蓉女士、钱晖先生对上述议案2、3、4、5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0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